

汉中市略阳县中小幼布局规划 (2026—2035 年)

(公示版)

略阳县教育体育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前言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陕西省、汉中市相继印发中小幼布局规划编制通知，对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部署。略阳县认真落实《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将本规划作为优化全县教育资源配置、统筹“十五五”教育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

当前，略阳县正处于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关键期。受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及人口流动等因素影响，教育资源供需结构性矛盾逐步显现：人口持续向中心城区集聚，城区学位和办学空间趋紧；受出生率下降及农村人口外流影响，部分乡镇学校生源减少、教育资源相对富余。亟需统筹优化中小幼布局，推动教育资源与人口变化、城乡发展相协调。



01 规划总则

1.1 基本概况

全县形成以公办教育为主体、民办教育为补充的办学格局。总体学位利用率为 55.8%，城乡教育资源不均衡问题明显。

行政区划现状：略阳县地处陕、甘、川三省交界。全县辖 2 个街道办事处、15 个建制镇，总面积 2822.92 平方公里，地貌以高中山地为主。县域内沟壑纵横、坡陡谷深，居民点分布较为分散，教育资源集约配置与学生就近入学之间的统筹难度较大。

人口分布现状：2025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16.89 万人，常住人口 13.98 万人。县域人口长期存在跨区域外流现象。

教育资源现状：截至 2025 年秋季学期，略阳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园）88 所，其中暂无在校生学校 12 所。
全县核定标准学位 29860 个，其中公办 29650 个、民办 210 个；实际在校生 16651 人，其中公办 16455 人、民办 196 人。

空间分布现状特征：
城区地区共 17 所学校（园），包括高中 2 所、初中/九年制 3 所、小学 4 所、幼儿园 8 所。承载在校生 7820 人。
镇区地区共 38 所学校（园），包括初中 7 所、中心小学 15 所、中心幼儿园 16 所，承载在校生 6119 人。
乡村地区共 33 所学校（园），包括初中 2 所、完全小学 10 所、教学点 18 个、幼儿园 3 所，在校生 2174 人。

01 规划总则

1.2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以 2025 年为规划基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 2026 至 2030 年，规划远期 2031 至 2035 年。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略阳县行政辖区全域，全县总面积 2831 平方公里，辖 15 个镇 2 个街道办：兴州街道办、横现河街道办、接官亭镇、两河口镇、金家河镇、徐家坪镇、白水江镇、硃口驿镇、乐素河镇、郭镇、马蹄湾镇、西淮坝镇、五龙洞镇、仙台坝镇、观音寺镇、黑河镇、白雀寺镇。有 145 个行政村749 个村民小组和 20 个社区居委会。

汉中市略阳县中小幼布局规划（2026—2035年）

中小幼布局现状图（2025年） 02



01 规划总则

1.3 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战略部署

顺应人口发展趋势和新型城镇化要求，以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统筹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优化与资源配置调整

近期目标（至2030年）

完成教育资源布局调整框架，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缓解城乡资源配置矛盾，城区学位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优化资源，初步建立托幼一体化服务体系；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率，实现闲置校舍初步统筹利用。

远期目标（至2035年）

全面建成适应人口变化的教育资源配置体系，实现教育资源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缩小城乡基础教育差距，基本实现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义务教育集约化办学，提升高中阶段办学质量与吸引力；完善托幼一体化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升教育与社区公共服务融合水平，增强动态适应能力。



02 人口预测

2.1 规模预测

学龄人口预测：

一、近期规模（至 2030 年）：略阳县各学段学龄人口共13450人，其中学前教育阶段1550人，小学阶段5850人，初中阶段3000人，高中阶段（含中职）3050人。

二、远期规模（至 2035 年）：略阳县各学段学龄人口共9460人，其中学前教育阶段1110人，小学阶段3950人，初中阶段1800人，高中阶段（含中职）2600人。

2.2 统筹方案

统筹峰谷波动策略，坚定推行分类施策与集约提质

高中阶段：应对阶段性高峰，完善优质供给

2028年高中阶段在校生将达规划期内峰值，通过盘活荣程中学闲置校舍引入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同时建立普高与综合高中学位统筹使用机制，缓解阶段性学位压力。

义务教育阶段：应对生源下降，推进集约办学

2031年前后小学阶段进入收缩期，2030年前先行撤并部分生源严重不足的乡村教学点，2031年后原则上不再保留50人以下独立微型小学，推动资源向镇中心学校集聚；初中阶段引导生源向办学条件好的学校集中，推进符合条件的学校整合和九年一贯制办学。

学前教育阶段：应对学位富余，推进功能转化

2035年学前教育学位富余将进一步加大，重点推动学前教育资源向托幼一体化服务延伸，利用中心幼儿园和示范幼儿园富余空间增设2—3岁托班，补齐普惠托育服务短板。

03 建设规模

3.1 建设标准

幼儿园建设标准：城区幼儿园以 6—12 个班为主，乡镇幼儿园以 3—9 个班为主，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班。

功能配置：配备活动室、午睡室、卫生间、户外活动场地及必要的多功能用房，满足幼儿生活与教育需要。

小学建设标准：每个乡镇设置 1 所标准化中心小学，逐步推动小规模校点向中心学校集中，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45 人/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4.5 平方米。

功能配置：配备活动室、午睡室、卫生间、户外活动场地及必要的多功能用房，满足幼儿生活与教育需要。

初中建设标准：合理扩大办学规模，逐步推进镇区初中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班。

功能配置：寄宿生宿舍生均面积不低于 3.3 平方米，食堂生均面积约 1.2 平方米，生活服务设施齐全。

高中建设标准：根据生源规模合理确定办学容量，避免过度扩张或资源闲置，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班。

功能配置：完善宿舍、食堂及配套服务设施，提高生活保障水平。



04 布局规划

4.1 中小幼整体布局

整体布局：到2035年，略阳县规划中小学校幼儿园71所，其中幼儿园24所，小学33所，初中11所，普通高中2所，中职1所。



04 布局规划

4.2 幼儿园布局

幼儿园布局：到2035年，规划幼儿园24所，学位4140个，撤并3所。各园按现有规模进行改建，班级总量能够满足城区入园学龄儿童。教学及托育设施均进行提升，保证公办幼儿园质量达标并优质均衡覆盖主要居住片区。



04 布局规划

4.3 小学布局

小学布局：到2035年，规划小学33所，学位10665个，搬迁1所（硃口驿镇中心小学），撤并15所（含教学点）。通过改建、扩建及设施提升，保证中心小学班级数和学位总量能够承载周边生源。中心校承担寄宿和教学集约化管理功能，提升整体教育承载能力。



04 布局规划

4.4 初中布局

初中布局：到2035年，规划初中11所，学位4426个，撤并1所。通过城区初中改建、扩建及设施提升，确保班级规模和学位总量全覆盖。镇区中心初中承载周边乡村初中生源，配套寄宿制和教学设施。



04 布局规划

4.5 高中布局

高中布局：到2035年，规划高中3所（含中职1所），学位5400个，新建1所，依托荣程中学现有闲置校舍资源，通过租赁方式引入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

